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俞伶

被告 毛懌翔即米之粿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零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本屬一體，原告併列毛懌翔即米之粿企業社及毛懌翔為被告，核無必要，爰列毛懌翔即米之粿企業社為被告即可，先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毛懌翔即米之粿企業社於民國110年8月2日，邀同被告毛懌翔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碟、進出口押

01 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損害賠
02 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6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
03 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毛懌翔即米之粿企業社於110年8月3
04 日向原告借款1筆金額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依年
05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
06 8月3日止，利率採分段計收，約定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
07 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9%以下機動計息方
08 式按月計付，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利息按
09 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96%按月計
10 付，且如遲延清償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
11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
12 金。詎係爭借款已屆清償期被告自113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
13 攤還，迄今尚欠本金339,027元，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3.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9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6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依兩
17 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
18 切債務主張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
1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借據、保證書、
23 約定書、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
24 回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1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
26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7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

29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31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

01 條定有明文。本件借款人即被告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
02 還本息之事實，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已到期，依貸款契約
03 自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並就所欠本金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
04 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尚積欠本金339,027元，及自113年1月9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6 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
08 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原告雖主張被告毛懌翔為連帶保證
09 人，惟米之粿企業社係被告毛懌翔獨資設立之商號，有商工
10 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保密卷第1頁），因
11 此米之粿企業社與被告毛懌翔應屬同一，並無區分其為借款
12 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必要，亦無連帶清償之問題，附此述明。
1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民事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陳家蓁